上海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

为保障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根据《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现将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具体办法公布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及我校的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科学选拔，规范管理，确保招生质量。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切实做好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根据我校有关研究生复试的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考试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差额比例约为 1:1.2。

具体专业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请登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sufe.edu.cn/）查询。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2024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开展，具体复试内容包括：

（一）学术学位各专业

1．复试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总分 200 分，其中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

2．复试考核内容：

笔试：笔试科目为《数学综合》，内容包含《常微分方程》《概率论》。参考书目详见《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包括专业能力（60 分）、外语听说能力（20 分）及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二）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

1．复试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总分 200 分，其中笔试 100 分，面试 100 分。

2．复试考核内容：笔试科目为《统计计算与数据建模》。参考书目详见《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面试：包括专业能力（60 分）、外语听说能力（20 分）及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四、复试提交材料

考生须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yz.sufe.edu.cn）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材料包括：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扫描件；

2．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应届生）；

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5．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

特别强调：

1．考生提交材料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有关材料，如有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报到和复试，并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新生入学报到时，我院将对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五、复试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招生管理系统复试通知。

复试期间考试在复试学院，凭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纸质版准考证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的复试通知，进行人证核验及资格审查。

六、复试成绩使用

1．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2．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

÷2×30%。

七、录取规则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其中复试成绩不合格（百分制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不足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不足 60 分）不予录取。

学术学位各专业如果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同分的情形，则优先录取初试成绩排名高的考生，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初试总分也相同的情形，则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中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科目成绩加总排名高的考生。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如果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同分的情形，则优先录取初试成绩排名高的考生，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初试总分也相同的情形，则优先录取初试总成绩中数学（三）科目成绩高的考生。

八、违规处理

考生应签署《上海财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应考。考生在本人复试结束后，全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对违反招生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5902397

联系人：郑老师

邮箱：math_gs@msg.sufe.edu.cn

网站：http://math.shufe.edu.cn/

微信公众号：上海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